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保证运营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将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股权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5,740.4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38.23%。 公司2018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可按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C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因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数量为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喆	原董事、总经理	12.35	4.94	7.41
合计			12.35	4.94	7.41

注:周喆先生已于2019年11月4日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所涉1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原授予石龙、邹余林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000股和6,000股,授予价格为9.59元/股。截至目前,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40%),上述其余股份仍尚未解除限售。故公司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根据“第七章(三)”之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公司本次的回购数量由7,200股调整为9,360股,回购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33,325,300股变更为233,315,94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116,860	0	231,116,8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8,440	-9,360	2,199,080
总计	233,325,300	-9,360	233,315,9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实际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324万股调整为128.388万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股权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360股,回购价格为7.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实施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233,325,300股变更为233,315,94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3,325,300元变更为233,315,94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2、邮编:200233

3、联系人:高冬冬

4、联系电话:021-33674997

5、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是	10,100,000	9.65%	1.96%	否	否	2019-12-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曾胜强	104,677,171	20.32%	38,890,000	48,990,000	46.80%	9.51%	0	0.00%	0	0.00%
许忠桂	30,020,698	5.8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曾胜辉	24,880,863	4.83%	15,000,097	15,000,097	60.29%	2.91%	0	0.00%	0	0.00%
许忠慈	2,057,984	0.4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1,636,716	31.38%	53,890,097	63,990,097	39.59%	12.42%	0	0.00%	0	0.00%

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和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0-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川电子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金川电子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与四川众博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电子”)以及自然人陈淼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承担及担保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金川电子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8851963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义

经营范围:铁氧体永磁材料及元器件、铁氧体软磁元器件、磁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营业期限:2002年5月17日至长期

住所: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3号

金川电子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金川电子《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5,356,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5,732,298股的47.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张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1,535,6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张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5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5,356,000	47.25%	IPO前取得:215,3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帆	9,059,624	1.99%	2019/10/31 ~2019/12/31	大宗交易	184.37 - 184.37	1,670,322,876.88	未完成:12,475,976股	206,296,376	45.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8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9日,经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